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5020000001558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二街

鉴于：

1、甲方（发行人）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系发行方的控股股东，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认购资金缴纳及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缴纳全部认购资金；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认购款 1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二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801540349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7 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拟参与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合伙人基本情况

1、乙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 注册号	住所	认缴金额 (万元)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08015403498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7 号	49500
贾晓蓉	420821198712020043	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城畈村 116 户	500

2、乙方合伙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甲方的其他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

3、乙方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甲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乙方合伙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乙方合伙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二条 乙方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与退出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三条 资金募集及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579184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鉴于：

1、甲方（发行人）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拟以“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委托人基本情况

1、乙方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 注册号	认缴金额（万元）	备注
1	尉宏鹏	64010219780910121x	5,000.00	/

2	孙华伟	110105198010037114	5,000.00	/
3	李庆阳	150207196512121013	5,000.00	/
4	赵建忠	150203196301282137	4,570.00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张世潮	150202196406083015	4,570.00	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6	张 涛	370983197901285310	4,570.0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李怀庆	150207196209302014	4,570.00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	初文韬	15043019880524001x	3,500.00	/
9	赵晓强	110108197210206095	2,820.00	/
10	钱 旺	370831199009156611	2,580.00	/
11	吴 浩	370826198107081654	2,500.00	/
12	赵艳华	231025198301254029	2,000.00	/
13	叶 阳	110107197501162719	2,000.00	/
14	肖庆喜	370983198910045372	2,000.00	/
15	王 浩	370783198903316719	2,000.00	/
16	郭宝剑	370724198309100499	1,980.00	/
17	杜淑敏	110108196401080427	1,342.00	/
18	刘俊杰	620102197711075830	1,200.00	/
19	江世梅	110108197310104942	1,020.00	/
20	程 琳	370902198303281543	1,020.00	/
21	张宝钢	37092219740124531x	1,000.00	/
22	杨 梦	220104198808210069	1,000.00	/
23	王 一	370682198105011126	960.00	/
24	孙国英	370502198709093612	900.00	/
25	于 斌	110108197802168918	820.00	/
26	尹 雪	21011119880211254x	812.00	/
27	高 斌	370902198608164516	780.00	/
28	刘少宇	110229198106103813	645.00	/
29	安薇薇	230421198208060022	562.00	/
30	臧绍林	11010819680707895x	500.00	/
31	吴孟璠	610125199004190065	500.00	发行人监事
32	李 健	370205197907044027	350.00	/
33	李 波	43020319751124021x	350.00	/

34	梁加旻	150302199210060531	322.00	/
35	郑福成	150403196710051074	250.00	/
36	姚 龙	321002197608020617	200.00	/
37	韩德鹏	370921197601210051	160.00	/
38	杨加利	513824198606132723	100.00	/
39	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15000596882	30,547.00	/

2、乙方委托人中，赵建忠、张世潮、张涛、李怀庆、吴孟璠为甲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乙方其他委托人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乙方委托人应当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甲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情形，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合法筹集资金；除赵建忠、张世潮、张涛、李怀庆、吴孟璠外，其他委托人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赵建忠、张世潮、张涛、李怀庆、吴孟璠作为甲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二条 乙方委托人产品份额的转让与退出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第三条 资金募集及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300007105213377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拟以“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委托人基本情况

1、乙方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金额（万元）	备注
李飞		45,000.00	华夏保险董事长
赵子良		45,000.00	华夏保险总经理
提建设		35,000.00	华夏保险副总经理
于振亭		35,000.00	华夏保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建伟		20,000.00	华夏保险总精算师
彭晓东		20,000.00	华夏保险董事会秘书

2、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保险”）进行增资，乙方的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根据委托人之陈述，乙方委托人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委托人之陈述，乙方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甲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根据委托人之陈述，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情形；根据委托人之陈述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二条 乙方委托人产品份额的转让与退出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第三条 资金募集及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立' (Zh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11817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101-2 室

鉴于：

1、甲方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具有业务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拟以“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委托人基本情况

1、乙方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认缴金额（万元）
上海宁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115001994829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2008A 室	500,000.00

2、乙方委托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甲方的其他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

3、乙方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甲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乙方以所管理的“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二条 乙方委托人产品份额的转让与退出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其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第三条 资金募集及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769390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的有限公司，拟以“前海金鹰粤通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委托人基本情况

1、乙方管理的“前海金鹰粤通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天津凯博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委托人”）。乙方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认缴金额（万元）
天津凯博川商贸有限公司	120102000139148	天津市河东区万新村松风东里	800,000,000.00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认缴金额（万元）
		14 号楼前平房 1 号	

2、乙方委托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甲方的其他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

3、乙方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甲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乙方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合法所有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二条 乙方委托人产品份额的转让与退出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第三条 资金募集及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认购款 1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L.',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